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與校長有約」座談會紀錄

時間：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30 分

地點：光復校區歷史文物館

主席：鄭宏祺理事長、沈孟儒校長

出席：如附件 1(P27-31)

紀錄：黃寶慧

一、教師會理事長致詞

今天是第一次以 buffet 這麼溫馨的方式來進行教師與校長有約，教師會在座談會前已經先蒐集一些問題，這次的問題比較多一點，但校長和行政團隊願意逐一回應，如果提問老師有到現場，也可以和行政團隊做一個良好的互動，但提醒注意一下發言時間。如果時間允許，也請現場老師們盡量踴躍發言。

二、校長致詞

這次參加座談會的老師比以往多很多，表示對新團隊有期待，教師會是學校和老師之間溝通的橋樑。這次會前蒐集的問題很多，同仁也逐一回覆。老師們對於學校環境的建設性建議，我們就要回應和推動。

三、反映事項

表一、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反映事項

項次	會前反映事項	主責單位
1	有關於國立成功大學電話管理要點第九點電話費全額自費	總務處
2	電話費收取	總務處
3	電話費收取	總務處
4	醫學院桌機不能轉手機	總務處
5	請校長說明促進人文社會學領域教師研究與教學幸福感之具體方針	研發處 通識中心

項次	會前反映事項	主責單位
		產創總中心
6	建議學校應讓退休教授仍能繼續使用學校的成功入口網站	計網中心
7	因應 COVID-19 疫情，人事室針對助理教授限期升等條款的主動因應措施	人事室
8	非醫師的臨床教師支援制度	人事室
9	除了新增設系所，各系所教師員額比往年相比，減少甚多，請校方提出因應之道	人事室
10	校園收費收據電子化	財務處
11	教師因開刀撐柺杖 3 個月，向學校申請短期使用殘障車位被校方(總務處及校警)拒絕	總務處
12	請鈞長協調校內外單位共同改善成功大學周邊自行車用路法規、設施等各項環境建置，改善本校交通安全以及空氣品質	總務處
13	建議配偶的車輛也可以進入校園，而不用辦理兩張停車證。(同一時間內僅一輛車子可以進入)	總務處
14	教師個人資料直接上傳校庫	計網中心
15	教師評鑑、升等使用校庫資料檔	計網中心
16	優良教師選拔方式之建議	學務處
17	學生活動提升校譽之整體策略考量	學務處
18	設立菁英英語學程及碩博生英語畢業門檻	教務處
19	跨領域學習課程的安排	教務處
20	建議本校制定「鼓勵教師以國家語言授課」之辦法	教務處
21	教學服務百分比設定不合理	教務處
22	為打造學生副領域能力，通識課程可納入(微)學程方案規劃	教務處
23	學期縮短	教務處
24	辦理活動時經費核銷	主計室
25	外國學者演講費	國際處

項次	現場提問/紙本反映事項	主責單位
26	學系教師退休/延退人力的再利用	人事室
27	回應席間 9 位護理系延退或繼續服務議題	人事室
28	媒合老師跨領域研究之大數據建立	計網中心
29	請評估 U-Bike 進校園之可行性	總務處
30	成大與台南火車站應可有更好的結合	吳助理副校長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與校長有約」座談會
提問單反映事項

項次	反映事項	主責單位說明
1	<p>【有關於國立成功大學電話管理要點第九點電話費全額自費】</p> <p>1. 本校「國立成功大學電話管理要點」業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第 215 次行政會議通過，其法規內容及相關表單係參考過去相關管理機制，並因應實務狀況及需求進行部分異動，其中撥打等級部分：原長途電話與行動門號為第二級，市話為第三級，查目前長途電話於一般時段下與市話費率相同，現將長途電話改至第三級；撥打費用補助部分：原依不同單位、身分會有不同補助金額，現依使用者付費原則，不補助撥打費用，由使用單位編列預算支應，教學單位教師則全額自費。</p> <p>2. 使用者付費造成學校每個月要列印電話帳單給全校教職員，教師也要額外再針對小額電話費進行請購，徒增教師及主計室行政負擔。</p> <p>建議回歸舊制，維持原免繳市話及長途費用 100 元內的作法。</p>	<p>【總務處】</p> <p>於 112 年 6 月 28 日第 218 次行政會議決議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教師撥打長途及市話費用，於每月 100 元額度內由學校預算支應，超過部份則應自行負擔，後續依照決議事項辦理。</p> <p>■無待辦事項或已具體說明後續作法，申請結案。</p> <p>□初步回應，下次座談會報告最新執行情形。</p>
2	<p>【電話費收取】</p> <p>以往，使用公務電話打市話，在一定額度內，不收費。今年一月起，通通要收費。使用者付費，這點沒問題。但每個月收到一張 A4 兩面影印的收費通知，要從薪俸中扣「新臺幣三元」……不能每三個月或每半年結算一次嗎？不能用電郵通知嗎？</p>	<p>【總務處】</p> <p>1. 同項次 1。</p> <p>2. 每月電信費用明細皆有 e-mail 給各單位及各教師，將依照建議，調查需求後僅提供需要繳費證明者紙本資料。</p> <p>■無待辦事項或已具體說明後續作法，申請結案。</p> <p>□初步回應，下次座談會報告最新執行情形。</p>
3	<p>【電話費收取】</p> <p>1. 從未見公司（學校）對員工（老師）收取電話費用，此作法將對公司（學校）產生負面評價。</p>	<p>【總務處】</p> <p>同項次 1。</p> <p>■無待辦事項或已具體說明後續作法，申請結案。</p>

項次	反映事項	主責單位說明
	<p>2. 再者，由於計畫已支付管理費，不應再跟老師收取電話費用，特別是合法的公務使用。</p> <p>3. 若為避免電話費用暴增或浪費，建議最起碼應給每位老師適當使用額度/月。</p>	<p>法，申請結案。</p> <p><input type="checkbox"/>初步回應，下次座談會報告最新執行情形。</p>
4	<p>【醫學院桌機不能轉手機】</p> <p>醫學院二級主管以上的桌機不能申請計中的行動分機服務（由 APP “Avaya workplace” 轉手機），造成行政管理不便。</p>	<p>【總務處】</p> <p>1. 醫學院自系院創建之始，設備系統即與醫院共同規劃設置，使用管理亦同，包含空調、電力及電話等基盤設施；是以電話系統有別於校部系統獨立運作，原有校部系統無醫院電信系統附加功能，反之亦然。</p> <p>2. 將與醫院研議後續作法，於下次會議報告。</p> <p><input type="checkbox"/>無待辦事項或已具體說明後續作法，申請結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初步回應，下次座談會報告最新執行情形。</p>
5	<p>【請校長說明促進人文社會學領域教師研究與教學幸福感之具體方針】</p> <p>校長的政見之一是全體教職員生有幸福感。然而，在理工生醫主導的學校中，身為人文社會領域的教師，幸福感卻不容易提升。以下從研究與教學兩方面來說明我們所觀察到成大現況：</p> <p>一、在研究方面，學校的資源分配，長久以來，人社領域一直有邊緣化的問題。這可從彈性薪資與研究獎勵兩方面看到。</p> <p>(一)彈薪制度：長久以來，此制度主要以國科會的經費為主，近年則加入教育部經費。研究計畫案經費較少的人社老師，就被分配到比較少的彈薪總額。甚至在校部(如教務處師培中心)的老師，因為不屬於任何院，也無從申請彈薪。真是徹底的邊緣化了！</p> <p>(二)研究獎勵：各院的研究獎勵經費來自</p>	<p>【研發處】</p> <p>一、彈薪制度：</p> <p>(一)因彈性薪資最初源自於國科會經費，國科會依據各校獲得計畫經費比例分配給各校，所以校內分配自應部份參考各院申請經費分配各院教師。</p> <p>(二)本校彈性薪資除國科會及教育部經費外，自 109 學年度起增列校擴大補助，補助資格為近 3 年間有 2 年(件)執行國科會計畫及 2 篇以上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產出，自 110 學年度起針對文、規設、社科及管院放寬校擴大補助標準：採計第一通訊作者期刊、研究專書及國際競賽獲獎。</p> <p>(三)另非屬九大學院之教師，依據本校「教研人員彈性薪資暨研究獎勵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二項規</p>

項次	反映事項	主責單位說明
	<p>圖儀費，此預算科目常讓人社老師看得到吃不到、難以核銷。再者，學校研發處的「年度最佳論文」獎勵，僅以 impact factor 或是期刊 ranking 為主，對於人社領域相當不利。試問，過去十年來有多少人社的老師獲得此獎？又如，醫學院的「年度最佳論文」獎勵，雖設有人文類別，但是近十年來獲獎的論文皆非人文領域的論文，名不符實。</p> <p>二、在教學方面，人文社科的核心在於理解人類社會，訓練具事實基礎的反思與論述能力，教學助教的協助非常關鍵。然而，願意開授通識課程的教師需要教授 80 人以上的班級才配有助教，老師之教學負擔相當大。</p> <p>對於校長將成大定位為「台灣的頂尖大學」而不是「南部的頂尖大學」，我們感到非常佩服。</p> <p>呼應這個定位，我們建議學校全面盤點人文社會領域研究與教學的環境與對應資源。並基於公平與尊重差異的原則，檢視是否有適切資源支持人文社會領域研究與教學的發展，是否需要擬定具體改善之措施(包括資源分配、研究鼓勵、教學環境、產學創新總中心所屬研究中心評鑑要點、行政主管領域之代表性等)。</p> <p>期待自稱為全科大學的成大能確保各領域均衡發展，正視結構性因素(如偏頗的獎勵或支持制度)獨厚特定領域與邊緣化其他領域的現象，並能提出具體改善措施，讓所有領域的老師們都能感受到學校的關心與尊重。</p> <p>【0621 現場補充說明】</p> <p>非常感謝學校最近提供的人文社科跨領域計劃，不過原提案的精神在於”基礎建設”是否能夠看見不同領域的知識生產</p>	<p>定：非屬學院者，可依其屬性相近之學院提出申請。建議教務處師培中心或不分系教師之非屬學院教師可依此提出申請。</p> <p>二、研究獎勵：</p> <p>(一)因教育部高教深耕經費，資本門需佔 30%。各院研究獎勵應是同樣比例約 30%是圖儀費。補助經費完全是圖儀費應是罕見，未來分配經費時也會再注意。</p> <p>(二)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卓越學術研究補助要點，補助項目亦包含學術專書：近兩年內，已正式出版發行者，不包括專章、一般教科書、編譯著作、研究成果報告或研討會論文集等。請人社領域學者教師依此提出申請。並未有著作之語文為英文或中文之限制。</p> <p>(三)關於醫學院的「年度最佳論文」之人文類別獎勵，得獎論文是否屬於人文類，請向醫學院查詢。</p> <p>三、人文社會領域研究環境：</p> <p>(一)目前本校有編制內人文社會科學中心及編制外 FinTech 商創研究中心。</p> <p>(二)本校挹注各項研究資源，持續深化並提升人社領域教師創新量能，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灣綜合大學_人文及社會科學跨校合作研究計畫。 2. 人文社會科學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 3. 台灣學計畫。 <p>綜整以上補助計畫，本校提供多元化人社領域之學術研究平台，以期改善人文領域資源邊緣化之現象，</p>

項次	反映事項	主責單位說明
	<p>模式不同，教學方式所需亦有異。自然科學論文的有效期限可能是 5 年，人社的好文則可長達 50 年。例如：論文獎勵以 Nature、Science 為主，此二期刊是自然科學領域的期刊，又如醫學院的最佳論文獎中的”人文”類別，也不是給人文類的論文，而是依 impact factor 給予。希望學校能看見這樣的問題。</p> <p>另外還有中文論文也應納入考量，否則 50 年後，我們的學生老師可能都沒有好的中文文章可讀了。</p>	<p>並促使研究資源適切分配。</p> <p>(三)若教師有進一步具體增進人文領域研究方案，請向校方提出，共同促進成大進步。</p> <p>【通識中心】</p> <p>一、關於通識課程助教配置，首先感謝教師協助教授通識課程。因本校標準班以一班 60 人計算，所以 80 人以上的班級 2 學分課程才配有助教，應尚屬合理範圍。</p> <p>二、若確有教學特別需求，可向通識教育委員會提案。</p> <p>【產學創新總中心】</p> <p>產學創新總中心所屬研究中心為[經費自籌]的非編制二級中心。</p> <p>一、產學創新總中心所屬之各中心，依其設立宗旨區分為左列三大類別：</p> <p>(一)科技服務類：與科學及工程技術相關者。</p> <p>(二)文化與社會服務類：與文化、社會、教育及管理工作相關者。</p> <p>(三)功能服務類：提供全校性服務者。</p> <p>二、各中心每三年須評鑑一次。各中心於受評鑑期間之年平均營業額，依其類別原則上須達 1. 科技服務類：四百萬元以上；2. 文化與社會服務類：一百五十萬元以上；3. 功能服務類：仍能維持其功能運轉。所以人文社科類中心之最低基本營業額因其屬性已較科技服務低。</p>

項次	反映事項	主責單位說明
		<p>三、若仍有其他面向可協助文化與社會服務類之中心，請向產學創新總中心提案申請修改[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創新總中心所屬研究中心評鑑要點]。</p> <p>■無待辦事項或已具體說明後續作法，申請結案。 □初步回應，下次座談會報告最新執行情形。</p>
6	<p>【建議學校應讓退休教授仍能繼續使用學校的成功入口網站】</p> <p>退休教授雖然已退休，但可能仍有研究計畫進行中，仍有學生未畢業，仍有很多行政作業要處理。但是學校的行政處理，在教授退休後，不能再使用成功入口網站。</p> <p>以前行政作業均是紙上作業，所以沒有問題。但隨著學校的很多行政作業的電腦化，有許多行政作業均透過成功入口網站填寫表格，才能處理。導致很多問題產生，校內行政人員也很困擾，不知如何處理。退休教授也不可能透過成功入口網站作危害學校的事情，沒有理由作此限制，造成大家的困擾。 建議應取消此規定。</p>	<p>【計網中心】</p> <p>依據政府資安管理政策規範：所有員工及外部使用者對資訊及資訊處理設施之存取權限，一旦其聘用、契約或協議終止時，均應予以移除。故教職員退休後，原始的教職員編號依規定需要取消，無法登錄成功入口。</p> <p>建議退休教師可依學校規定，申請其他身分(如兼任教師)的帳號，即可順利登錄成功入口。</p> <p>■無待辦事項或已具體說明後續作法，申請結案。 □初步回應，下次座談會報告最新執行情形。</p>
7	<p>【因應 COVID-19 疫情，人事室針對助理教授限期升等條款的主動因應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OVID-19 疫情自 2019 年末起，迄今超過 3 年。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針對 COVID-19 疫情，可申請執行期限延長。 人事室針對助理教授限期升等條款，因應 COVID-19 疫情，是否有主動因應措施？(例如：於法規明定疫情可作為申請延長升等期限的理由)。 	<p>【人事室】</p> <p>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規定，新聘助理教授如因特殊情事，像各種疫情等，影響到限期升等，可提出相關說明送三級教評會審議。</p> <p>■無待辦事項或已具體說明後續作法，申請結案。 □初步回應，下次座談會報告最新執行情形。</p>
8	<p>【非醫師的臨床教師支援制度】</p>	<p>【人事室】</p>

項次	反映事項	主責單位說明
	<p>現行國內各藥學系皆參照歐美國家改為六年學制，並且增加臨床教師的編制，希望校方[協助]。</p>	<p>臨床教師之進用係由醫學院與附設醫院規劃聘任，各臨床學科如有臨床教師之聘任需求，請依醫學院及醫院相關規定辦理。</p> <p>■無待辦事項或已具體說明後續作法，申請結案。 □初步回應，下次座談會報告最新執行情形。</p>
9	<p>【除了新增設系所，各系所教師員額比往年相比，減少甚多，請校方提出因應之道】</p> <p>一、隨著本校系所數逐年增加，但教育部給的教師員額卻無等比例增加，也因此只要每次增設新系所，舊有系所的專任教師員額即被稀釋。</p> <p>二、歷年校教評會對於新增設系所都採樂觀其成態度，甚少見新系所增設被否決；惟新系所的增設是否有必要，以及是否可以以變更系所名稱並重新設計學位學程之必選修科目來因應新的職場需求和新興熱門的研究領域，甚少在校內被討論。</p> <p>三、在教師員額總量管制下，本校如何兼顧新系所之增設需求以及舊有系所(特別是職場迫切需求人才的系所)的競爭力，以避免因教師員額逐年遞減，進而造成生師比過高以及系所研究和專業服務整體量能等比例減弱等問題，敬請校方深思。</p>	<p>【人事室】</p> <p>教師員額核撥，由教師延攬規劃委員會討論近3年配置原則後，核撥至各學院，由院長依所屬各學系(所)之發展，統籌規劃分配。</p> <p>■無待辦事項或已具體說明後續作法，申請結案。 □初步回應，下次座談會報告最新執行情形。</p>
10	<p>【校園收費收據電子化】</p> <p>圖書館、運動中心等收費，還在使用點陣式列表機，一式三份。統一發票都已電子化，我校的收費還在用紙張收據？</p>	<p>【財務處】</p> <p>1. 本校現行收據已於 109 年 10 月份改版格式完成，並採雷射印表機套表列印。</p> <p>2. 本校已採電子化之措施： 目前於各校區提供多台自動繳費機，另亦有網路收款平台搭配多元</p>

項次	反映事項	主責單位說明
		<p>繳費管道，且可由繳費者逕行線上查詢及列印繳費證明，附如 P25-26。</p> <p>3. 仍需採行紙本收據之因：</p> <p>(1) 紙本收據係為申請補助或委辦機關(如教育部或國科會等)計畫款之重要核銷憑證。</p> <p>(2) 經電詢臺大及清大等校，現行亦為開立紙本收據。</p> <p>(3) 基於收據管理之內控完整性、各類計畫請款順暢及評估整體成本效益，故現行仍維持開立紙本收據為原則。</p> <p>4. 體育室及圖書館之執行現況： 本校近年致力無紙化/數位化政策均盡力配合，已請體育室及圖書館全面盤點繳費項目，其中體育室運動場館之收費提供電子繳費證明(收據)，如手機電子票券、場地租用電子系統等已達 9 成，將持續推動校園收費數位化目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待辦事項或已具體說明後續作法，申請結案。</p> <p><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回應，下次座談會報告最新執行情形。</p>
11	<p>【教師因開刀撐拐杖 3 個月，向學校申請短期使用殘障車位被校方(總務處及校警)拒絕】</p> <p>本人於 2022/3/22 開刀，裝了膝蓋支架及使用拐杖。拐杖使用到 2022/6/16 (近 3 個月)；支架穿至 2022/7/22(4 個月)。復原期間，曾向校方(總務處及校警)申請“暫時殘障車位證”來短期使用殘障車位。得到的回覆為：“政府規定，需要有殘障手冊，才能停殘障車位。雖然殘障車位為校內車位，但政府規定校內一定要提供殘障車位。</p>	<p>【總務處】</p> <p>因中央相關法規有明訂身障車位之使用規定及罰則，若中央未修法，還是需要依規定停放，以免被舉發開罰。</p> <p>老師所提建議持有醫師證明，提供有期限的“暫時/臨時/短期殘障車位證”，讓有需求的人可以使用殘障車位，這部分依規定於地下停車場有柵欄管制之區域有通融空間，若老師有需求可上簽呈作個案處理。</p>

項次	反映事項	主責單位說明
	<p>若有人向市政府(交通局)檢舉，交通局可以開學校罰單？(開罰的部份需要確認，時間有點久，忘了學校怎麼回覆了)”結論是，即便有“殘障事實”，但學校還是拒絕我使用殘障車位，於是雖然系館旁(綜合二館旁)有殘障車位，但因為當時物理二館(現在綜合二館)在施工，成功校區沒什麼停車位，因此我還是必須停到光復校區，再過馬路到成功校區的綜合大樓。然後，卻常常看到有人違停在殘障車位，讓學校貼了一個不痛不癢的“違停”，反而是有需求的人(我)無法使用。相反的，在這段期間，我曾搭乘高鐵，高鐵直接以我“行動不便”(殘障事實)，便讓我乘坐殘障座位。(高鐵無障礙服務規定：高鐵列車上設有無障礙座位，供行動不便旅客(包含乘坐輪椅及腳裹石膏無法彎曲等經現場判斷明顯行動不便之旅客)購票利用。 https://www.thsrc.com.tw/ArticleContent/dba4ecd0-5ef0-45d2-aa64-bcecdf7d5fde?breadcrumbs=17b156fd-3e99-4d48-a63f-6dbc77823af3) 我建議學校，根據醫師證明，提供有期限的“暫時/臨時/短期殘障車位證”，讓有需求的人可以使用殘障車位。就像“親子停車證”，也是根據現況提供有期限的停車證，照顧到有使用親子位車位需求的人。我理解學校是照著政府的“規定”在運作，但是這個規定其實是不合理的。 以成大的高度，應該主動去推動改革，根據醫師證明，讓有短期需求的人，能夠有“合法”使用殘障車位的權力。</p>	<p>■無待辦事項或已具體說明後續作法，申請結案。 □初步回應，下次座談會報告最新執行情形。</p>
12	<p>【請鈞長協調校內外單位共同改善成功大學周邊自行車用路法規、設施等各項環境建置，改善本校交通安全以及空氣品質】 事由： 一、軍訓室於5月19日 email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自行車騎士應遵行「慢車」之準</p>	<p>【總務處】 目前本校周邊市府已有列管4個區段設置行人與自行車專用道(長榮段-大學路至東豐路、東豐段-東豐路415巷至前鋒路、小東路段-長榮路4段至林森路3段、林森路段-東寧路至東豐</p>

項次	反映事項	主責單位說明
	<p>則。實際狀況是最近大學路施工，自行車繞行常被其他「快車」逼車，險象環生，不得已使用人行道，又經常遭非自行車騎士之行人歧視。</p> <p>二、世界其他國家城市因為健康環保安全等因素，及有效降低汽機車汙染及車禍傷害事件，多有鼓勵自行車者，並將其歸類為 Pedestrian，實在有其必要性，可以參考。</p> <p>三、在成大附近真正危害行人安全者，如汽機車占用人行道與道路高速駕駛，已是例行日常，但無人管理，軍訓室才更應該派人勸導或協調警方加強取締，而非僅僅責備自行車用路人。</p> <p>建議： 協調市府將本校周邊劃歸為行人及自行車友善區，增加專用道；公告自行車可以共用交通號誌行人專用之時相；加強取締汽機車於人行及自行車專用道之違規；檢討法規，適當解除自行車相關限制，以鼓勵使用自行車；研究人行道與自行車道共用之可行性。期待本校可以建立一個世界級大學城的空間與氛圍。</p>	<p>路)，受限台南市道路條件，增設不易，如需增設，需請市府再研議。</p> <p>自行車共用交通號誌行人專用之時相，需依規定下車牽行，市府交通局亦有在路口設置行人專用時相請依號誌行駛告示，本校軍訓室均有不定期在作交通安全等相關宣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待辦事項或已具體說明後續作法，申請結案。</p> <p><input type="checkbox"/>初步回應，下次座談會報告最新執行情形。</p>
13	<p>【建議配偶的車輛也可以進入校園，而不用辦理兩張停車證。 (同一時間內僅一輛車子可以進入)】</p> <p>依照現行辦法，本校教職員也可以用配偶的證件辦理停車證，但需要另外繳交2000元，本人已經辦理停車證，卻無法使用太太的車子進入校園，除非每次皆要從大學路證門辦理換證才得以進入，非常不方便。</p> <p>目前趨勢有些家庭夫妻名下皆有車輛，有時我們夫妻的車子互相使用，因為車庫是前後而非並排停車，誰先上班誰就開外面那輛車子。</p> <p>我太太任教的高雄科技大學以於數年前考</p>	<p>【總務處】</p> <p>因本校校園停車空間有限，目前是以車輛進入時辨識作管制，離開則不須辨識。若改以人作管制，為辨識同一時間一位申請者名下一輛車子進入，進出皆須經過車牌辨識。</p> <p>然因本校校園出入口及車輛數量均多，經洽詢資工系老師專業意見，車牌辨識系統為精準計算，進出校園辨識時間將會拉長，易造成出入口交通堵塞問題，且亦需於每個未設置車牌辨識系統出口再新建置車牌辨識及刷卡等設備，需耗費相當多的建置成本。綜上考量，在學校經費資源有限下，</p>

項次	反映事項	主責單位說明
	<p>慮到這點，允許同一個時間內夫妻任一台汽車可以進入校園而不用繳交兩張停車證的錢，希望本校也能採用，這僅是電腦設定的問題，本校為一流大學更應領導潮流實施。</p>	<p>總務處暫不施作，而優先將有限經費用於校園路燈、水溝、路面、電網穩定性等安全設施改善。</p> <p>■無待辦事項或已具體說明後續作法，申請結案。 □初步回應，下次座談會報告最新執行情形。</p>
14	<p>【教師個人資料直接上傳校庫】 香港中大、廈門大學、瀋陽大學……都已建立教師直接上傳各項資料到校庫的管道，一個手機小 APP 就可以解決。成大以理工立校，現在還要每學期由辦公室詢問各老師，有沒有學術著作、參與研討會、教學服務等等資料。重點是，辦公室只是轉傳教師個人資料，並沒有審查權。</p>	<p>【計網中心】 研發處校資組與計網中心有合作開發 RAIS 教學成果資訊系統 (https://rais.ncku.edu.tw/)，該系統提供教師上傳學術研究與教學資料的功能，並支援資料的匯出與匯入。 未來研發處與計網中心會聯合相關行政處室，擴大此 RAIS 系統功能欄位，讓教師用此系統填入的資料，可以符合不同處室調查教師成果所需。期能避免教師針對不同的成果調查，卻需重複填寫相同資料的困擾；各處室也可在此系統自行取得所需的教師成果資料。</p> <p>■無待辦事項或已具體說明後續作法，申請結案。 □初步回應，下次座談會報告最新執行情形。</p>
15	<p>【教師評鑑、升等使用校庫資料檔】 因及時更新校庫資料，每逢教師評鑑、升等年限屆期，校方都以統一格式列印相關資料，詢問教師是否提請升等案，如果沒有補充資料，並願意提升等者，就可以直接使用校庫資料檔。</p>	<p>【計網中心】 如項次 14 回覆，未來校內關於教師教學研究成果，期能以 RAIS 為主要的資訊蒐集系統，故教師評鑑應可從此系統產生所需資料。但教師升等，依教育部的規定須上網填寫相關表格與資料，與校內系統無法直接串接。</p>

項次	反映事項	主責單位說明
		<p>■無待辦事項或已具體說明後續作法，申請結案。</p> <p>□初步回應，下次座談會報告最新執行情形。</p>
16	<p>【優良教師選拔方式之建議】</p> <p>目前優良教師之選拔，是系所提出人選，候選教師準備相關資料，由院和更上層單位開會決定人選。優良教師選拔過程完全沒有學生的參與，似乎不合理。</p> <p>建議：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應主要由學生組成，或學生委員應佔一定之比例。並建議僅需參選教師提供基本之資料(如授課大綱，而非提供整本自我誇耀之內容)，以盡量不干擾教師教學研究為原則。</p>	<p>【學務處】</p> <p>優良教師選拔方式，在遴選委員會中加入學生委員是可行的；我們會著手進行規畫學生委員納入優良教師的審查委員會；這裡面涉及一些法條的修訂，例如：學生委員要如何產生，學生委員的比例，需要請學生會先制訂一些辦法。我們將辦法先訂出，然後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後，再交請各系/所、院也會開始提出修改相關之辦法。</p> <p>■無待辦事項或已具體說明後續作法，申請結案。</p> <p>□初步回應，下次座談會報告最新執行情形。</p>
17	<p>【學生活動提升校譽之整體策略考量】</p> <p>可提升校譽之學生活動有學術研究、服務活動、體育競賽等方面，要重點培植哪一方面可由校方決定。</p> <p>因提案人對運動競賽較熟悉，故以今年五月全國大專運動會為例進行說明。從本屆全大運獎牌排名</p> <p>(https://112niag.cycu.edu.tw/Public/Score/Score_345_New.aspx)可發現，台大雖無體育系，但總排名第6(金牌32面，總獎牌數87)，甚至超越許多體育系院之學校。其他著名國立大學中，清大12面金牌，政大8面。而成大僅四面金牌，排名23。若校方願意重視此方面(如國際間運動競爭力猶如國力之展現)，則建議可採取策略性方式。例如從哪些項目可獲得較多獎牌，或從參賽人數估算得牌機</p>	<p>【學務處】</p> <p>(1) 學校將會增加多元入學方式，運用特殊選材、運動績優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之甄審、甄試等入學管道或與高中(職)端學校合作，強化具奪牌潛力的重點項目之選手延攬。會後也會找體健休所、體育室共同研商要延攬那些運動專長的學生進來，以強化奪牌實力。這與老師所提出的A1策略不謀而合。</p> <p>(2) 另外，無論是學生或是教職員的各種運動賽事，我們絕對是百分之百的支持。</p> <p>➢ 老師所提出的辦法A3的部分，沒有問題，學務處可以實施。</p> <p>➢ 辦法A2，學務處學生活動組對於社團空間使用辦法，在這學</p>

項次	反映事項	主責單位說明
	<p>率，來重點培植一些項目。以台大為例，除一些傳統運動項目(田徑、游泳、球類)外，有超過1/3的金牌來自武術技擊項目(跆拳道、柔道、空手道、擊劍、射箭)。這類技擊項目在成大屬學務處課外活動組之社團，所受重視之程度比在台大相差甚遠。建議可由校方高層召集相關承辦人員討論增加總體獎牌數以提升校譽之策略性方案。</p> <p>0619 補充說明</p> <p>成大參與全國大專運動會競賽成績提升之建議作法(依補助經費之不同來分類)：</p> <p>A(假設完全沒有增加經費)</p> <p>A1. 策略與招生。召集相關承辦人員討論增加總體獎牌數以提升校譽之策略性方案。例如某些項目總獎牌原本就比較多，也可從參賽人數估算得牌機率。以此方式討論出哪些項目可作為發展重點。同時，發展重點項目可有體資體保招生。目前通常僅校隊項目有提供此種新生入學管道(近年也曾有跆拳道、高爾夫球之案例，但非常態)。</p> <p>A2. 場地問題。目前成大課外活動組的社團中，有參與大專運動會的為跆拳道社、空手道社、柔道社、騎射協會(比射箭項目)、與西洋劍社。其中前四個社團皆有專屬的練習空間，僅西洋劍社沒有。也就是在積極準備參與比賽的時期，依然需跟沒有參與可為校爭光的全國性比賽的其他社團抽籤決定是否有場地(結果可能是一半的時間沒有合適的練習場地)。建議課外活動組對參與全國性比賽的社團，申請練習場地時宜給予優先權。</p> <p>A3. 榮譽感。全大運賽前校長有對校隊選手勉勵之儀式，然此活動沒有通知運動社團之選手(難以想像參與同樣賽會卻有如此差別待遇)。建議未來應同時通知社團</p>	<p>期已經與社團幹部以及體育室開過協調會議，目前社團空間在使用上應該沒有問題。我們在經費允許的情況下，也會盡可能支持社團使用場地費的補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1 的部分，學務處會視當年度經費狀況考慮，進行滾動式修正。 ➤ B2 對社團性的活動來說，有困難度。 ➤ 辦法 C，目前評估是比較難實施，不過我們會審慎評估。 <p>■ 無待辦事項或已具體說明後續作法，申請結案。</p> <p>□ 初步回應，下次座談會報告最新執行情形。</p>

項次	反映事項	主責單位說明
	<p>選手，讓所有參賽隊伍都能參與校長的勉勵。此外，也可類似體育室頒發校隊證書，由學務處頒發參與大運會社團同學一份證書。這些方式應可大幅提升社團同學為校爭光之榮譽心和企圖心。</p> <p>B(假設有增加少許經費，如一個社團一年增加 5 萬左右)</p> <p>B1. 目前社團校外教練費用一學期僅三千左右。建議增加教練費，如比照體育室校隊一學期有 1 萬元教練費，或以鐘點費方式支薪。</p> <p>B2. 目前社團參與此類全國性大型賽會之花費有上限，建議比照校隊（依據出賽人數和天數，似無上限）。</p> <p>C(假設有充裕之經費)</p> <p>在經費充裕之情況下，建議只要社團同學有意願，則應協助其成立校隊。</p>	
18	<p>【設立菁英英語學程及碩博士生英語畢業門檻】</p> <p>暫不討論EMI與2030雙語國家政策所引發的爭議議題</p> <p>有鑑於本校雖為教育部EMI重點大學之一，實施兩年了，但目前看不出學生英語水平有因英語授課而明顯提升，而且本校也未有針對全校碩博士研究生開設的常設性英文必選修課程，只有外語中心針對博士生開了幾場非常態性的英語論文寫作工作坊。</p> <p>最近有新聞媒體揭露，其實在20幾年前開始陳水扁與馬英九兩位前總統主政時期就已經研擬推動雙語國家政策，這麼多年過去了，台灣人民的英語平均水平也不見起色，在亞太地區屬於後段班。而反觀對岸大陸對博班入學都有設英語考試，入學後也有選修英語課。</p> <p>因而本人建議：</p> <p>1. 在目前的共同外語課程外，建議設立全</p>	<p>【教務處】</p> <p>本校強化學生專業英語表達溝通及寫作能力，除了開設EMI課程外，亦安排多元類型的英語互動溝通課程、寫作諮詢等相關資源，營造雙語學習環境。而且國際處也有國際競合力中心，也有多樣化的英文活動。</p> <p>未來也將討論設立EMI相關學程，以推動全校性英語全面化。<u>若是文學院願意支持外文專長微學程，教務處非常樂意協助建立。</u></p> <p>111學年本校英語授課數共計1082門，占全校總課程數17.7%。其中大學部342門，佔大學部課程10.8%；研究所740門，佔研究所課程25%。</p> <p>碩博班入學考試已設立門檻，讓能進入本校就讀學生皆是具備相當的英文程度，為利於各系所特色發展，本校學生之英語畢業門檻，已授權予各系所可依其人才培育之需求訂定之。</p>

項次	反映事項	主責單位說明
	<p>校性大學部與研究生菁英英語學程。</p> <p>2. 針對碩博生英語設畢業門檻與開設正式英語課程，而非花絮般的工作坊。</p>	<p>■無待辦事項或已具體說明後續作法，申請結案。</p> <p>□初步回應，下次座談會報告最新執行情形。</p>
19	<p>【跨領域學習課程的安排】</p> <p>未來是數據分析及AI引領的世代，有關跨領域課程的開設，學校是否已有相關規劃或辦法？</p>	<p>【教務處】</p> <p>112 學年度規劃領域專長微學程，以15 學分包括通識學分承抵方式開設(1~2 門課)。目前已規劃有(1)統計專長微學程、(2)資訊專長微學程與(3)風電能專長微學程。請各教學單位支持開設領域專長微學程(如數據分析及AI 相關專長)，以鼓勵學生跨領域修讀。</p> <p>■無待辦事項或已具體說明後續作法，申請結案。</p> <p>□初步回應，下次座談會報告最新執行情形。</p>
20	<p>【建議本校制定「鼓勵教師以國家語言授課」之辦法】</p> <p>「國家語言發展法」於2019年1月公布。教育部並於2022年學年度於國中及高中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該法第九條載明：「4.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獎勵大專校院、研究機構開設國家語言相關課程，及進行相關學術研究。」目前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立台灣大學皆已訂定鼓勵該校教師開設以國家語言授課之獎勵辦法，包含以台灣原住民語、台灣客語、台灣台語授課之鐘點加計、課程教材補助費用等措施。建議本校制定「鼓勵教師以國家語言授課」之辦法，以促進國家語言與台灣多元文化之傳承、復振，並延續中學部定課程，深化國家語言在高教體系的發展。亦由此提供本校學生以國家語言學習的機會和權利。</p>	<p>【教務處】</p> <p>本校111學年度開設華語之外的國家語言課程有「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台語)」等28門，其中研究所3門，大學部25門；文學院21門、通識中心5門、醫學院2門。</p> <p>另本校台灣文學系也已透過本處推廣教育中心開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歡迎同學修讀。</p> <p>本校鼓勵教師開設相關專業課程，增加學生修讀相關課程機會。本處擬訂定獎勵以台灣華語以外面臨傳承危機語言授課之優良教師獎勵辦法。</p> <p>■無待辦事項或已具體說明後續作法，申請結案。</p> <p>□初步回應，下次座談會報告最新執</p>

項次	反映事項	主責單位說明
21	<p>【教學服務百分比設定不合理】 教師評量法母法鼓勵多元評量，教學服務百分比讓教師自選，教學 30-70%，服務 10-70%，系上在修教師評量法，教學應該要 30-60%才能成立，不知道會不會違背母法。</p>	<p>行情形。</p> <p>【教務處】 <u>(提案題目撰述引用數據資料服務10-70%，有誤)。</u> 依本校教師評量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規定：「初審與複審應就受評人之品德操守及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實際情形，審慎考評。由受評人自選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所占比率，其比率以教學（30-70%）、研究（30-70%）、輔導及服務(10-30%)為原則；教評會應依受評人自選比率進行評分。」 又本校教師評量要點第四點第二項規定：「各系(所)、院須分別訂定其教師評量要點，包括評量項目、標準及程序，並經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各系(所)、院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系(所)、院修訂其教師評量要點時，在不違背母法前提下，可訂定更嚴格之規定。</p> <p>■無待辦事項或已具體說明後續作法，申請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初步回應，下次座談會報告最新執行情形。</p>
22	<p>【為打造學生副領域能力，通識課程可納入(微)學程方案規劃】</p> <p>一、新世代跨領域需求來得又猛又急，除各系所外，學校層級也必須提出前瞻性規畫來因應。從通識課程入手就是最好的切入點。</p> <p>二、現行通識課程共 28 學分，除踏溯台南(1 學分)及語文課程(8 學分)外，尚有領域通識及融合通識共 19 學分。學生必須從人文學、社會科學、自然工程科學、生命科學與健康、科際整合等五</p>	<p>【教務處】 112 學年度規劃領域專長微學程，以 15 學分包括通識學分承抵方式開設(1~2 門課)。目前已規劃有(1)統計專長微學程、(2)資訊專長微學程與(3)風電能專長微學程。請各教學單位支持開設領域專長微學程(如數據分析及 AI 相關專長)，以鼓勵學生跨領域修讀。未來將與通識中心討論於建構跨域專長通識微學分程。</p>

項次	反映事項	主責單位說明
	<p>領域中至少修習三領域。惟這種設計容易流於蜻蜓點水式，難以形成次專業。</p> <p>三、現行學校已有許多(微)學程在實施，也有許多科目就放在通識中。但整體而言，學生在各學程完成度都有困難，學分數相當吃緊、時間也不夠。</p> <p>建議： 創行另一滿足通識學分的管道，利用現有(微)學程學分(約8~15學分)抵免通識領域學分。此舉行政作業上並不困難，但可帶來極大效益：一方面便利學生將學程修完、具有次領域專業，一方面由學校帶頭宣示新世代通識 3.0 的焦點式課程、引領大學改革，兩者雙贏。</p>	<p>■無待辦事項或已具體說明後續作法，申請結案。</p> <p>□初步回應，下次座談會報告最新執行情形。</p>
23	<p>【學期縮短】 想請問校長，每學期 18 周是否可縮短為 15 周或 16 周？ 台大、中山、清華等頂尖大學都已實施多年，為什麼成大還沒有？謝謝</p>	<p>【教務處】 教育部無明文規範學期縮短為 16 週，而是為因應跨域與創新教學之措施而在學期中允許各校採用彈性教學，提高多元化的教學方式。本校於 113 學年行事曆提案，期末考訂於第 18 週。</p> <p>註記：彈性學期週數 16 或 17 週課程依公告之課程大綱辦理。之後，本校行事曆須經主管會報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p> <p>■無待辦事項或已具體說明後續作法，申請結案。</p> <p>□初步回應，下次座談會報告最新執行情形。</p>
24	<p>【辦理活動時經費核銷】 有一個建議是，經常在辦學術活動時，因為學校一定要當日高鐵來回，或晚上辦的活動前一日住宿不算等要求，讓我們主辦的老師和講者都非常為難。 台南位在南部，如果一位北部下來的講者，</p>	<p>【主計室】 1. 感謝老師在教學研究繁忙工作中亦要兼辦行政工作，對本校自籌收入財務貢獻良多，確實辛苦；本校為公立大學，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財源學校可自訂支應規定執行，如</p>

項次	反映事項	主責單位說明
	<p>因為時間安排提前南下，或希望趁南下多待一日甚至兩日，應該都是合理的，而且反而是節省資源，甚至促進地方觀光。如果只是按照當初申請，只是報給對方一天，以及一趟來回車費，照說是合情合理，不應該有這麼多限制。但這些僵硬的規定往往因此讓主辦的老師最後即使計畫有經費也不能報帳，最後只好自己掏腰包。而且若不要將這些難以處理的爛事都丟給助理，老師便經常要撥出時間與助理討論，與其他老師商量經費交換等，總之是為報帳花費大量時間，真的是令人困惑？一個大學教授為什麼每次要辦活動，都要花費這麼多時間和助理處理繁瑣的報帳問題？一個大學教授不是該把時間花在備課做研究嗎？為什麼我們往往是既要無償勞動，又要自掏腰包？</p> <p>說真的，弄到後來都覺得辦活動的是傻瓜。若不是仍有熱情與多少被馴化了，經常在面對這些報帳問題時，總有被羞辱的感覺而很想辭職。</p> <p>這些僵硬報帳制度包含很多細節，也已經行之多年，以上述邀請講者為例，如果我今天邀請一位講者住宿成大會館，而我也希望不要都自己掏腰包，那麼成大會館老師親訂一晚也要 2460，扣掉學校容許的 2000 元，我們還要自掏腰包 460 元，或請助理幫忙用結用餘款拆帳。每年助理來來去去，處理這一件明明是清楚的小事，往往要耗費大量時間，助理在往返計畫管理單位及勞煩系上行政，最後不知如何是好來問老師，老師再去問一遍周折一番，最後弄到也不知如何是好的結果，算了自已付掉吧！這樣的小事不僅折磨助理也折磨老師。最後為了省事，多半是老師自掏腰包了事。但我困惑，這是合理的嗎？我們不能有一套更信任人，更合理的會計制度嗎？</p>	<p>因應外在環境變遷，研發處於本(112)年 3 月重新修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給會議費用標準」大幅提高住宿費標準。(例如：校外人士參與之一般性各類會議，每人每日以 4,000 元為上限)。</p> <p>2. 但由政府撥款補助本校教學研究各項經費支出即無法由學校作主，需遵守政府相關規定，如國科會及其他補助、委辦經費支用需符合各該補助或委辦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學校亦透過各種管道及會議向各主管機關反映經費收支窒礙難行部份可調整修正。</p> <p>3. 宥於本校各類經費來源眾多、承接計畫案種類龐雜，各機關所訂報支規範不同，本室一貫本於服務的精神協助老師辦理經費報支，除上班時間可以電話洽詢外，非上班時間可運用網頁留言版追蹤機制，本室於接獲留言後將盡速回覆提問。另主計室網頁備有報支經費 Q&A 及主計業務簡報教學，介紹各項經費報支應注意事項及重點，歡迎各單位同仁可多加利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待辦事項或已具體說明後續作法，申請結案。</p> <p><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回應，下次座談會報告最新執行情形。</p>

項次	反映事項	主責單位說明
	<p>如果校長能為我們解套，那將是成大師生之福，好好找出這些不合理的報帳問題，還老師們一個合情合理有尊嚴的學術環境。</p>	
25	<p>【外國學者演講費】 從本年度二月開始，無法以 400 美元（約等於 12000 新台幣）以上的費用支付外國學者的演講費。現在僅能以每小時 2000 新台幣的費用支付，這似乎不符合頂尖大學的標準與形象。</p>	<p>【國際處】 邀請國外學者來台得依據行政院「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支付機制，給付國外專家學者來台交流訪問之日支酬金，依人員符合資格條件之不同由助理教授級至諾貝爾級每日日支費自 5,350 元至 14,260 元不等，機票費、國內交通費另計。 於 109-111 年疫情期間為促進跨國學術交流，國際處以高教深耕經費項下試辦「補助外國專家學者線上協同授課及視訊演講補助計畫」鼓勵校內各單位與國外學者線上合作，鐘點費支給標準視學者之職銜及學術成就核予 100 至 560 美元不等。 今因疫情趨緩，國境開放，112 年度起國際處暫停執行本計畫，惟各單位邀請國外學者參與視訊授課、專題演講、國際會議等線上活動仍得以高教深耕計畫經費依「補助外國專家學者線上協同授課及視訊演講補助計畫」之支給費用標準支付予國外學者演講費用。</p> <p>■無待辦事項或已具體說明後續作法，申請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初步回應，下次座談會報告最新執行情形。</p>
26	<p>【學系教師退休/延退人力的再利用】 護理系未來 10 年將有 9 位老師退休，教師專長不易培養，可能不容易找到合適年輕教師續任，使得次專長專科的教育人力不</p>	<p>【人事室】 一、面臨專任教師屆齡退休，系所可依教學研究之需求及經費情形，辦理延長服務或延聘為約聘教</p>

項次	反映事項	主責單位說明
	<p>足也不易補齊。 Our faculty, Our future，退休教師如何再續用，以有多久的延續教學上的貢獻，減少後續無人教學(次專長)的窘境。 請校方研擬可能方案。</p>	<p>師、約聘研究人員、兼任教師，以協助系所教學或研究等需要。 二、建請系所提早規劃教師專長領域之銜接，建立世代交替之薪傳計畫方案，積極培養系內卓越學子及博士後研究員，共同維護系所永續發展。</p> <p>■無待辦事項或已具體說明後續作法，申請結案。 □初步回應，下次座談會報告最新執行情形。</p>
27	<p>【回應席間 9 位護理系延退或繼續服務議題】 有老師提到 65 歲後繼續服務議題，想請學校在研擬此意見時也考量新生代的需求。我是 89 級成大基醫所畢業生，我的同學們多數仍是博士後研究員，僅少數在私校獲教職，甚至有人已放棄工作去做主婦。請考量也讓成大訓練出的、了解成大生態的人才有機會在成大教職服務。</p>	<p>【人事室】 建請各系所建立世代交替之薪傳計畫方案，提供校內優秀卓越的學子及博士後研究員轉聘校內教職的管道及機會。</p> <p>■無待辦事項或已具體說明後續作法，申請結案。 □初步回應，下次座談會報告最新執行情形。</p>
28	<p>【媒合老師跨領域研究之大數據建立】 進入 AI 時代，相信成大計中可以將系統更便利。</p>	<p>【計網中心】 RAIS 系統已有提供老師專長的項目欄位，讓有意願找合作夥伴的教師，可以在 RAIS 系統根據關鍵字尋找合適的跨域合作教師。</p> <p>■無待辦事項或已具體說明後續作法，申請結案。 □初步回應，下次座談會報告最新執行情形。</p>
29	<p>【請評估 U-Bike 進校園之可行性】</p>	<p>【總務處】 據悉台大有引進 U-bike 進校園，惟開放後也產生一些困擾，造成校內一堆 U-bike，而校外卻找不到 U-bike 的現象，俟台大有更好解決方案再行</p>

項次	反映事項	主責單位說明
		考慮。 <input type="checkbox"/> 無待辦事項或已具體說明後續作法，申請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步回應，下次座談會報告最新執行情形。
30	<p>【成大與台南火車站應可有更好的結合】 上述二者目前彼此沒有任何角色，建議應可有更雙贏的作法。</p>	<p>【吳助理副校長】</p> <p>一、本校與臺南城市緊密連結，未來鐵路地下化後台南車站與週邊發展亦已納入校園總體規劃核心重點之一。</p> <p>二、本校與中央及地方政府單位持續保持聯繫，包含交通部(臺鐵管理局、鐵道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工務局、都發局、文化局)等相關單位，希望能建構順暢之溝通平台，以精準傳達彼此在空間發展上的理念。</p> <p>三、近期將由本校校園規劃工作小組召集人吳秉聲助理副校長與總務處、規劃設計學院、交通管理系等主管與教師先行管拜會市府都發局。</p> <p><input type="checkbox"/>無待辦事項或已具體說明後續作法，申請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初步回應，下次座談會報告最新執行情形。</p>

四、結語

理事長：

很謝謝校長和各處室主管提供這個機會，問題應該還有很多，我想校長也有一些想法，如果以後老師們有什麼問題，可以透過教師會這個平台來跟校長溝通。

校長：

大家今天留這麼晚，會來參加這個座談會，都是很愛這個學校、關心學校，可期待學校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成就幸福校園。

在會前收到這些問題時，我跟理事長溝通，希望反映問題的老師能以具名方式，我必須知道是哪個學門領域、什麼樣的背景老師提出的，才知道可能是那些措施不盡完善，老師才會提出這樣的問題。

學校各種會議很多，我要求每個會議要有效率，有任何問題不一定要在會議上臨時動議提出。未來任何時候有問題想反映，都可以直接連絡校長室（分機 50000），或者以後也可以透過教師會每個月或二個月蒐集一次問題，相關處室討論後可以改善、可以做的就直接處理，重點是要怎麼解決，這樣才能真正提升行政效率。

我希望能再二年內把這個學校帶到另外一個層次，這是我對自己的期許，也希望大家一起努力。

五、散會：下午 7 時 30 分

國立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繳費證明
(PROOF OF PAYMENT)

統一編號
(Uniform Number)
6 9 1 1 5 9 0 8

申請日期(Application Date) : 1120607 16:13:57

報名編號 REGISTRATION NO.	11135270000009000105
收據抬頭 PAYER ON RECEIPT	N4608 [REDACTED] 林 [REDACTED]
繳款人 PAYER	N4608 [REDACTED] 林 [REDACTED]
收款款別 BENEFICIARY TYPE	圖書館逾期處理費與遺失賠償費
金額 TOTAL AMOUNT	新台幣貳佰捌拾元整 NT\$280
備註 PAYMENT METHOD AND NOTES	繳款方式(Payment method) : Y:LinePay 繳款帳號(Payment account) : 3813013365008027 繳款時間(Payment date) : 1120531 20:26:43 入帳日期(Inward remittance date) : 1120605

經手人
CASHIER
網路收款平台

主辦出納
CHIEF
CASHIER

國立成功大學
出納組組長
收據專用章

主辦會計
CHIEF
ACCOUNTANT

國立成功大學
主計室主任
收據專用章

機關長官
PRESIDENT

國立成功大學
校長
收據專用章



1、本證明書經影印或塗改無效。

A photocopied document is void and bears the word 'COPY'

2、本繳費證明專用章，僅供繳費者下載存證，倘有違法盜用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The proof of payment stamp is provided for download by payers for reference only. Liability from any unauthorized or illegal usage rests solely with the person responsible.

3、一旦申請退費，本繳費證明單即無效。

Once the payer applies for the fee refund, this proof will be void.

國立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繳費證明
(PROOF OF PAYMENT)

統一編號
(Uniform Number)
6 9 1 1 5 9 0 8

申請日期(Application Date) : 2023/06/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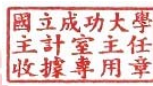
收款單位名稱 Beneficiary unit	註冊組 Registrar Division
姓名 Full name	王
學號/職工編號 Student ID/Employ ID	C5409
身分證字號 ID	E1257
統一編號 Uniform Number	
項目名稱 Item name	補換發學生證(檢具收據至註冊組辦理) Student ID Card Renewal (bringing the receipt to Registrar Division Counter 1)
繳費金額 Payment amount	NT\$ 200.
收執聯流水號(收繳編號) Serial number of payment receipt copy	C03A12309000777

經手人
CASHIER
自動繳費機

主辦出納
CHIEF
CASHIER



主辦會計
CHIEF
ACCOUNTANT



機關長官
PRESIDENT



1、本證明書經影印或塗改無效。

A photocopied document is void and bears the word 'COPY'

2、本繳費證明專用章，僅供繳費者下載存證，倘有違法盜用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The proof of payment stamp is provided for download by payers for reference only. Liability from any unauthorized or illegal usage rests solely with the person responsible.

3、一旦申請退費，本繳費證明單即無效。

Once the payer applies for the fee refund, this proof will be void.



111學年第2學期「教師與校長有約」座談會行政單位名單

時間：112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5時30分

地點：光復校區歷史文物館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	校長室	校長	沈孟儒	沈孟儒
2	副校長室	副校長	陳玉女	陳玉女
3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李俊璋	李俊璋
4	副校長室	助理副校長	吳秉聲	吳秉聲
5	秘書室	主任秘書	羅偉誠	羅偉誠
6	教務處	教務長	沈聖智	沈聖智
7	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長	洪良宜	洪良宜
8	總務處	總務長	吳建宏	吳建宏
9	圖書館	副館長	陳璽任	陳璽任
10	人事室	主任	任明坤	任明坤
11	主計室	主任	王明洲	王明洲
12	研究發展處	副研發長	謝旻甫	謝旻甫
13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長	林建宏	林建宏
14	財務處	財務長	劉裕宏	劉裕宏
15	產學創新總中心	組長	侯明欽	侯明欽
16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中心主任	陳培殷	陳培殷
17	校友聯絡中心	副中心主任	廖德祿	廖德祿
18	藝術中心	組長	陳明惠	陳明惠
19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中心主任	黃良銘	黃良銘
20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李約亨	李約亨
21	秘書室駐警隊	督導	馮業達	馮業達
22	學務處性平會	副執行秘書	柯乃熒	柯乃熒
23	學務處軍訓室	主任	呂兆祥	呂兆祥

111學年第2學期「教師與校長有約」座談會行政單位名單

時間：112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5時30分

地點：光復校區歷史文物館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	社研院	院長	蕭宗仁	蕭宗仁
2	出納組	組長	謝宜芳	謝宜芳
3	體育系	副教授	蔡幸娟	蔡幸娟
4	自人社中心	教授	蔡明立	蔡明立
5	行醫所	所長	常怡亭	常怡亭
6	合文系	主任	劉南亭	劉南亭
7				
8				
9				
10				
11				

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與校長有約座談會

序號	姓名	單位/職稱	簽名
1	蔡文柄	水利系/助理教授	蔡文柄
2	翁慧卿	健照所/所長	
3	王逸璇	建築系 助理教授	王逸璇
4	陳奕奇	經濟學系/系主任	陳奕奇
5	蔡宗霖	醫學系腫瘤醫學科/助理教授	蔡宗霖
6	郭瑋君	生科產業系/教授	郭瑋君
7	吳梨華	分醫所/教授兼所長	吳梨華
8	尤瑞哲	測量系教授	尤瑞哲
9	張昇崑	不分系學程	張昇崑
10	趙金勇	考古所所長	
11	饒瑞鈞	地球科學系 教授	饒瑞鈞
12	黃榮振	環工/助理教授	
13	陳家煌	文學院副院長	陳家煌
14	陳菘霖	中文系/助理教授	陳菘霖
15	徐珊惠	體育室	徐珊惠
16	葉才明	醫技	
17	劉宗霖	生科產業系副教授	
18	蔡錦俊	理學院/院長	蔡錦俊
19	邱靜如	老年所教授	
20	賴麗娟	中文系助理教授	賴麗娟
21	陳立祥	教授	陳立祥
22	蔣為文	台文系教授	蔣為文
23	Cheng Hsun Lee	Assistant Professor	

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與校長有約座談會

序號	姓名	單位/職稱	簽名
24	簡伯武	教授	
25	林梅鳳	護理系/教授	林梅鳳
26	王琪珍	副教授	王琪珍
27	黃玲惠	生科產業系/特聘教授	黃玲惠
28	朱宏杰	測量系副教授	
29	葉婉如	法律學系/副教授	葉婉如
30	蔡玫姿	通識中心/ 組長	
31	陳慕真	台灣文學系	陳慕真
32	蔣輯武	分子醫學研究所/副教授	蔣輯武
33	陳立祥	電機系/教授	陳立祥
34	陳蓉瑤	光電系/助理教授	
35	張名先	電機系/教授	張名先
36	楊慶隆	電機系(所)/ 教授	楊慶隆
37	陳麗光	老年所/副教授	
38	陳正忠	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 特聘教授	
39	鄭匡佑	體育健康休閒所/教授	鄭匡佑
40	余睿矜	醫學院行為醫學研究所/教授	余睿矜
41	鄭靜蘭	藥學系/副教授	鄭靜蘭
42	李憲達	企業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李憲達
43	翁文嫻	中文系/退休暨兼任教授	翁文嫻
44	蔡美慧	外文系	蔡美慧
45	葉婉如	法律學系/副教授	
46	蔡美玲	生理所/副教授 30	蔡美玲

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與校長有約座談會

序號	姓名	單位/職稱	簽名
47	劉光晏	土木系/副教授	
48	林摯鈞	前瞻醫材中心/助理研究員	林摯鈞
49	林君昱	心理學系副教授	林君昱
50	杜翌群	國立成功大學/副教授	杜翌群
51	曾薰慧	台文系助理教授	曾薰慧
52	翁孟玉	內科醫師	翁孟玉
53	張玲慧	職能治療學系/副教授	張玲慧
54	林玲伊	職治系	林玲伊
55	鄭宏祺	成大教師會 理事長	鄭宏祺
56	李佳蓉	成大教師會 秘書	李佳蓉
57	張勝柏	石史系 副教授	張勝柏
58	楊金芳	藝術研究所	楊金芳
59	楊柏銘	外文系 副教授	楊柏銘
60	王秀雲	醫學系 人文暨社會醫學	王秀雲
61	林廷高	醫學系 內科	林廷高
62	張博宇	電漿所	張博宇
63	洪音辰	物理系	洪音辰
64	黃朝偉	工科系 助理教授	黃朝偉
65	張玲慧	職治系 副教授	張玲慧
66	廖淑芳	台文學 副教授	廖淑芳
67			
68			
69			
70			